

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4日通过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于2019年1月15日下午18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小琳女士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参会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，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董事会确定2019年1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,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,符合公司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。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,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圣邦微电子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月16日